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 斑实地调查核实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技术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榆林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榆田长办发〔2024〕8号）和9月5日毁林毁草开垦问题整改工作督导调研座谈会议精神要求,建立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分类汇总调查确认情况,形成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耕地图斑详查成果。

具体工作内容为：①横山区域范围内选取不低于林草整改反馈图斑面积的非林草地或耕地后备资源作为林草恢复地块,配合相关部门确认图斑恢复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②涉及林草流出整改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图斑,配合相关部门对是否为耕地稳定利用进行认定,对耕地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已恢复林草地块进行变更；③对流出的林草地实地排查认定；④对在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中分析提取的适宜开垦图斑,进行现场踏勘、核实确认。按照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按照数据提交技术手册要求,建立图斑属性结构,检查各图层之间的逻辑关系,建立数据库。

第二条 主要技术标准

- 1.《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与评价技术规程》（TD/T 1007-2003）；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577-2020）；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榆林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榆田长办发〔2024〕8号）。

第三条 提交成果

1. 外业举证成果（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流出外业举证成果、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适宜开垦外业举证成果、横山区林草整改稳定耕地认定外业举证成果）；
2. 表格成果（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流出面积表）、（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适宜开垦面积表、横山区林草整改稳定耕地认定面积表）；
3. 数据库成果（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技术服务项目数据库）。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依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技术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整（¥481509 元）。

2. 支付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总金额分二期支付，具体分为：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叁元陆角（¥192603.60 元），项目完成后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或审查后, 拨付剩余尾款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玖佰零伍元肆角（¥288905.40 元）。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目最终成果数据库上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日止。

第六条 服务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榆林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整改会议确定事项实地调查核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以及甲方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审查。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1.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审查成果。

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1.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义务

2.1按照甲方相关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2.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2.4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 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 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2. 经甲方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

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

3.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横山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联系人：孙丽丽

电话：13892846553

供应商规模：中型

开户名称：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供应商收款金额：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2944692766

供应商所在区域：西安市莲湖区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和林草整改涉及耕地图斑实地调查核实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HSZC2025-089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玖元整（¥481509.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